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70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锦寿韵

申请 人 广州新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1407房D05

代理机构 广州飞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艾卷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药；杀虫剂；婴儿尿裤；维生素制剂